

证券代码：400166

证券简称：宜康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依法变价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今日，公司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依法变价。其与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由于未履行（2021）沪民终 531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定的义务，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，并于今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 74 执恢 13 号及（2024）沪 74 执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，分别裁定：变价被执行人林正刚持有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,836,140 股股票、41,274,869 股股票。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,041,1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2%，该部分被执行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合计 59,111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3%。

二、本次变价对公司的影响

股东林正刚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如果其持有公司股票被依法变价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74执恢13号执行裁定书

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74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3月29日